

△有關本部73年3月28日經73商字第11228號函等共37則解釋（詳附表），不再援用。

附表（節錄）

| 編號 | 條號        | 函釋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函釋摘要            | 函釋內容  | 說明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6 | 商業會計法第55條 | 經濟部八十六、五、二十一經八六商字第八六二〇六四八六號函 | △土地抵繳股款得以鑑價報告為準 | <p>二、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，係指公司已達公開發行股票者，其對外公開發行新股時，應以現金為股款，而不對外公開發行者，始有但書之適用。是以，所詢建設公司增資並辦理公開發行時，得否以土地作價繳納股款，因屬公開發行公司之發行新股，事涉財政部管轄範疇宜洽詢該部意見。</p> <p>三、另詢土地抵繳股款之估價標準得否以鑑價報告為準乙節，依本部經七十七商〇八二九一號函釋意旨，如估價標準超過土地現值百分之二十者，應提供證據申復。所稱「證據」，係包括鑑價報告在內。</p> | 現行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土地抵繳股款，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，並評估是否採用。本函釋爰予廢止。 |

（經濟部107年5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407290號）